**河南省中小学校安全“十必须十不准”**

（试行)

1.必须明确岗位安全职责，定期落实岗位安全专业培训，不准出现失职、渎职行为。

2.必须按规定开展好安全教育课及有关活动。不准挤占、压缩安全教育时间。

3.必须健全安全风险预案。不准开展未经批准、没有应急预案的大型活动或集会。

4.必须保障师生身心健康,不准出现欺凌和暴力等不法行为。

5.必须每天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,不准漏报、瞒报安全隐患。

6.必须严格执行火、电、气及危化品的管理规定,不准违规操作使用。

7.必须每天检查食品卫生并落实值班负责人陪餐制度,不准有“三无”、过期、变质食品。

8.必须保障车辆安全,不准使用无资质的车辆及驾驶人员, 杜绝出现不正规校车接送学生等行为。

9.必须守护“校园净土”,不准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、有害APP和毒品等进入校园。

10.必须设置党务校务公开栏,不准暗箱操作、不公开透明。